

证券代码：600570

证券简称： 恒生电子

编号： 2014-053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浙江融信收购恒生集团股权涉及经营者集中申报事项
获得商务部反垄断局批准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4年9月26日，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恒生电子”）收到浙江融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融信”）的通知，浙江融信于2014年9月26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文号为“商反垄审查函[2014]第107号”的《审查决定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审查决定”）。审查决定提到：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相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对浙江融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收购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100%股份案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，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。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，依据有关法律办理”。

关于浙江融信收购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生集团”）股权事项，公司已经于2014年4月3日发布了2014年第016号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并披露了相关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。浙江融信通过第一次的股权交割，目前持有恒生集团24.12%的股份（详见2014年6月3日发布的2014-033号提示性公告）。

公司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及公司指定媒体发布和刊登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9月26日